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學費」補助調查與申請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號：\_\_\_\_\_ 學生身份證字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請簽全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規定：學生為中華民國國籍，且 109 年家庭(父、母、學生)年所得 148 萬以下者，可申請免繳學費 6,240 元。

二、 辦法：請家長務必勾選下列之一選項

☐申請免學費補助，並同意由學校轉請教育部網路查調規定之年度家庭所得，並遵守備註(六)規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一採計 109 年)

1. 同意未來每學期皆以本次資料申請免學費補助至畢業為止，並同意每學期由學校轉請教育部網路查調當學期規定之年度家庭所得(備註(一))，且遵守備註(六)規定。

2. 勾選本項者，家長在上方簽名處簽名，並填寫下方表格，請提供含有父、母、學生 3 人的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統一進行財稅查調。

※如不確定年所得，亦可勾選此項，並填寫下方資料，由教育部統一進行財稅查調。

| 家<br>戶<br>狀<br>況 | 稱謂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存/歿 | 職業 | 聯 絡 電 話 | 是否為<br>法定代理人 |
|------------------|-------------|-----|-------|-----|----|---------|--------------|
|                  | 家長 1<br>(父) |     |       |     |    |         |              |
|                  | 家長 2<br>(母) |     |       |     |    |         |              |

(家長 1 家長 2 皆要填寫，若為備註(四)狀況，請檢附相關證明)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不須繳交其他證明資料)，並同意未來每學期皆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至畢業為止，未來有需要申請則依學校公告期限自行向學校辦理變更申請(備註(二))。

勾選本項者，請家長在上方家長簽名處簽名。

## 三、 備註

(一)為減少家長無論申請與否每學期均須繳交申請書及戶籍資料之負擔，及提高學校免學費行政效率作業，本校將依照同學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申請狀況延用至畢業為止(不再每學期每人發放及回收申請書，僅發放查調結果確認單)。(例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有申請，則至畢業前都視為每學期要申請來處理，並查調規定之年度家庭所得；若無申請則至畢業都以不申請處理。)

(二)每一學期均可辦理變更申請狀況，請於規定期間內繳交申請表(例 110 第 2 學期不申請，111 第 1 學期要申請，或查調對象更改，例如單親、雙親狀況更改。)

(三)本學期末申請免學費或經審查不通過者，可於本校發放「免學費查調結果確認單」時，於規定期限補繳國稅局出具之 109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不得為試算表或網路列印，僅能用向國稅局單位申請之資料，需含父母及學生 3 人，單親除外)(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合計)，經審查通過亦得免繳學費 6,240 元。

(四)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名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有註記相關事項戶口名簿)，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五)同學若具有特殊身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身障人士子女、…等)者，可另行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請務必檢附特殊身分資料於期限前至註冊組申請。

(六)申請免學費補助之學生家長，必須同時遵守以下規定：

學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如經學校確認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

(七)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